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10,220.13万股（含10,220.13万股），募集资金不超过130,000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收购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公司”）持有的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村热电”）51%的股权和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热公司”）61%的股权，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2、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正海地人”）已就良村热电、供热公司分别出具了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5)第055A号《资产评估报告》和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5)第56A-1号《资产评估报告》，良村热电51%股权和供热公司61%股权的最终评估结果分别为61,352.03万元和30,421.81万元。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已进行了回避表决。

4、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热力的生产销售。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良村热电和供热公司的控股权，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净利润和净资产将大幅增加，业务规模也将大幅扩大，产业链更加完善，盈利能力将得到明显提升，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5、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中电投集团直接持有公司18,390.80万股，持股比例38.05%；通

过东方集团持有4,900.54万股，持股比例10.14%，合计控制公司48.19%的股权。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中电投集团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39.77%，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6、本次发行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及资产规模迅速增加，资产周转率各项指标均向好，公司盈利能力显著增强，公司整体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得到显著增强。

7、本次交易对规避同业竞争和降低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与中电投集团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关联关系不存在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后，良村热电和供热公司将分别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其与本公司发生的交易将不构成关联交易，降低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规模。同时也有助于公司避免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8、本次非公开发行尚待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借壳上市标准，构成借壳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尚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的内容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10,220.13万股(含10,220.13万股)，募集资金不超过13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收购河北公司持有的良村热电51%的股权和供热公司61%的股权，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使用金额（亿元）
购买良村热电 51%股权	6.14
购买供热公司 61%股权	3.04
补充流动资金	3.82
合计	13.00

河北公司为中电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目前由本公司托管。本公司与河北公司均为中电投集团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河

北公司系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构成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获得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公司独立董事亦就前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待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联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的关联方

公司名称	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	河北省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 161 号
主要办公地址	石家庄市建华南大街 161 号
法定代表人	安建国
注册资本	47,896.87 万元
实收资本	47,896.87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2 年 04 月 25 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130000000025825
组织机构代码证	59540464-4
税务登记证	130106595404644
经营范围	电力、热力的投资、开发、经营及管理；电力、热力工程建设的监理及招标代理；电站、热力设备的销售；粉煤灰等电厂固体废弃物利用的技术开发；对煤化工、路港、海水淡化及物流服务的投资及投资管理。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	中电投集团持有河北公司 100% 股权，是河北公司的控股股东；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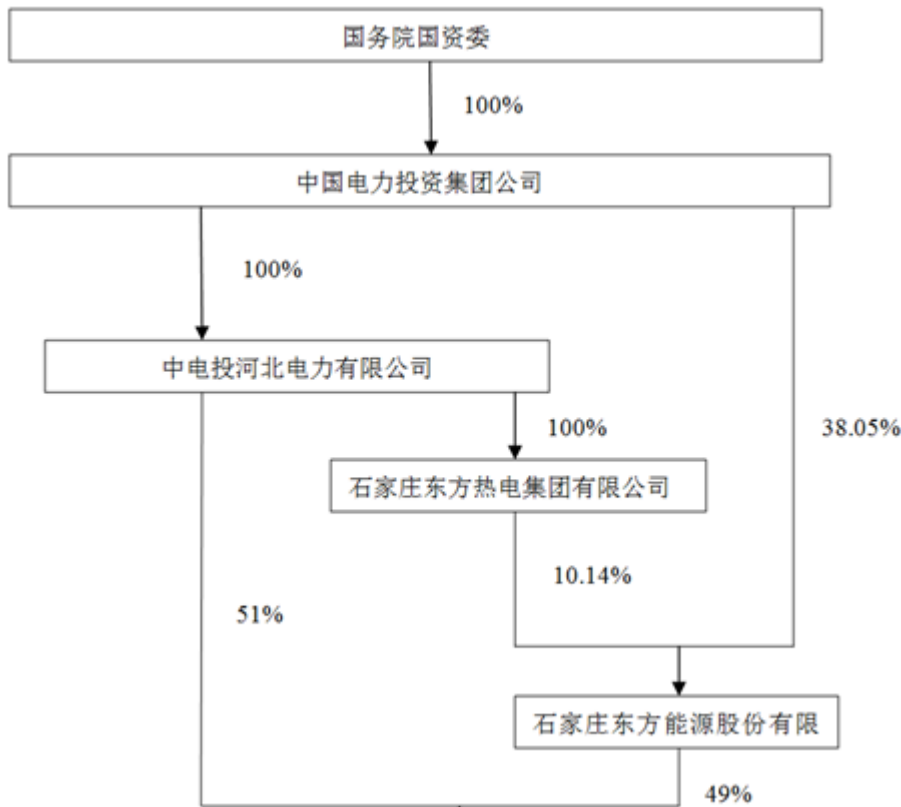
制人 国务院国资委为河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河北公司成立于2012年4月25日，为中电投集团全资子公司，全面负责管理中电投集团在河北境内的资产和股权。2014年5月20日，河北公司与发行人签订了《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本部及所属企业委托管理协议》，自2014年5月1日起至2017年4月30日止，委托发行人对河北公司本部及其所属企业进行管理（详见《关于与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管理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4-027）。

2014年度河北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总收入为315,080.54万元，净利润39,322.80万元。2014年12月31日，河北公司净资产为253,566.42万元。

2、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河北公司之间的股权和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良村热电51%股权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大街 37 号

办公场所：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大街 37 号

法定代表人：安建国

设立日期：2009 年 6 月 24 日

注册资本：60,964.694 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证：67418404-5

税务登记证号码：130182674184045

经营范围：火力发电项目的开发与建设；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粉煤灰综合利用；电力高新技术开发和咨询服务（法律法规规定需办理前置许可的项目，未经批准不得经营）。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良村热电股东的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	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比例
1	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31,092.00	31,092.00	51.00%
2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9,872.694	29,872.694	49.00%
	合计	60,964.694	60,964.694	100.00%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良村热电的股东出资协议及章程中没有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及购买资产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条款。本公司暂无在收购良村热电51%股权事项完成后对良村热电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3、业务发展情况

良村热电成立于2009年6月，主要从事电力、热力生产销售，工业用户的比例达到80%，是石家庄市东部区域规划的唯一大型热电联产企业。良村热电目前拥有装机容量2×300兆瓦的热电联产机组，已于2011年4月正式建成投产并网发电和供应热力，项目总投资28.4亿元。根据石家庄市供热规划，良村热电承担经济

技术开发区全部及高新技术开发区东区的供热任务，供热范围约65平方公里，供热能力约900吨/小时，年设计供电33亿千瓦时。

4、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和主要负债情况

(1) 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良村热电存在权利限制的资产情况如下：

(1) 2013年5月，良村热电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借款合同【CD44HZ1305204701】，公司将发电设备（2#锅炉及脱销装置、2#汽轮机、双进双出磨煤机、静电除尘器、主变压器、锅炉补给水预脱盐处理系统）抵押给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5亿元，借款期限48个月。良村热电用于抵押的设备原值为65,818.40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抵押设备净值为55,177.76万元。

(2) 2014年11月，良村热电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借款合同【CD44HZ1411265949】，公司将发电设备（1#锅炉及脱销装置）抵押给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2亿，借款期限48个月。良村热电用于抵押的设备原值为33,875.00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抵押设备净值为27,850.90万元。

良村热电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影响本次股权转让的情形。

(2)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良村热电为供热公司30,00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担保起始日为2012年3月1日，担保结束日为2016年1月1日。除此之外，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3) 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良村热电的负债总计148,256.53万元，主要负债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应交税费和长期借款等。

5、财务情况

良村热电2012年、2013年及2014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元

科目	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度/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度/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477,770,019.31	2,933,208,780.29	2,830,832,388.94
负债总额	1,482,565,317.73	2,153,792,197.47	2,489,423,595.15
所有者权益	995,204,701.58	779,416,582.82	341,408,793.79
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995,204,701.58	779,416,582.82	341,408,793.79
营业收入	1,547,716,553.83	1,520,197,752.20	1,552,576,345.15

科目	2014年度/2014 年12月31日	2013年度/2013 年12月31日	2012年度/2012 年12月31日
利润总额	383,019,317.05	251,506,166.87	125,245,618.40
净利润	287,195,178.76	187,113,789.03	118,965,697.3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87,195,178.76	187,113,789.03	118,965,697.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1,088,432.18	441,707,694.59	327,182,718.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192,928.54	-197,581,691.92	1,089,922.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6,126,472.42	-56,707,948.27	-364,538,217.0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230,968.78	187,418,054.40	-36,265,576.71

6、评估情况说明

大正海地人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按照《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别选取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方法对良村热电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5）第055A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良村热电的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的结果为120,298.10万元。评估增值情况如下表：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公司名称	账面价值 (万元)	评估价值 (万元)	增减值 (万元)	增值率 %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99,520.47	120,298.10	20,777.63	20.88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购买良村热电51%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61,352.03万元（良村热电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120,298.10万元×51%=61,352.03万元）。

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良村热电总资产账面价值为247,777.00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148,256.53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99,520.47万元；经评估后，总资产评估值为268,554.64万元，负债评估值为148,256.53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120,298.10万元，总资产评估值比账面值增值20,777.63万元，增值率8.39%；所有者权益评估值比账面值增值20,777.63万元，增值率20.88%。

良村热电公司各项资产及负债评估结果与账面值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A、存货评估值变化的原因为：原材料中的燃煤价格下降造成减值。

B、固定资产评估值变化原因如下：

a、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由于受成本要素价格的上涨的影响，造成评估原值有小幅上涨。

b、房屋建筑本次评估计算成新率的确定较折旧成新率偏大，使得评估净值增加，使得增值。

c、机器设备类其主要原因是评估基准日部分设备购置价格及人工费用等较企业设备原始购置日有所上升，设备评估略有增值。

d、车辆主要原因是由于技术进步，导致车辆更新换代较快，产品价格下降；及企业车辆折旧年限小于评估所采用的经济寿命年限。

e、电子办公设备主要原因是被评估企业部分设备折旧年限小于评估设备经济寿命年限，部分设备账面净值已为零，故设备评估净值增值。

C、在建工程评估值变化原因如下：

本次对部分项目按照截止评估基准日资金占用的时间计算了资金成本，因此增值。

d、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主要原因是：随着经济的发展，在供不应求的推动下，地价呈上升趋势，对于石家庄等省会城市，此种情况更为明显，这是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的原因。

e、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增值主要原因是目前软件类产品的市场价值大于企业账面摊销后的余额。

（二）供热公司 61%股权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石家庄市裕华区建华南大街 161 号

办公场所：石家庄市裕华区建华南大街 161 号

法定代表人：郭守国

设立日期：2010年11月25日

注册资本：18,000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56489960-5

税务登记证号码：130106564899605

经营范围：集中供热；供热技术的咨询和服务；代收代缴热费，供热设备租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建筑材料。（以上全部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他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供热公司股东的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注册资本比例
1	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10,980.00	10,980.00	61.00%
2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012.00	6,012.00	33.40%
3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1,008.00	1,008.00	5.60%
合计		18,000.00	18,000.00	100.00%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供热公司的股东出资协议及章程中没有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及购买资产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条款。本公司暂无在收购供热公司 61% 股权事项完成后对供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3、业务发展情况

供热公司于2010年11月成立，2010年12月正式运营，现有供热管网总长度357.05千米，供热面积3149万m²，约占石家庄市供热总面积的35%。工业热负荷690t/h，自管换热站26座，拥有热用户1534户。

4、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和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供热公司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影响本次股权转让的情形。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供热公司负债总额为96,531.87万元，主要为应付账款、预收账款、长期借款和递延收益等。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供热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5、财务情况

(1) 供热公司2012年、2013年及2014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元

科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资产总额	1,228,732,196.34	1,665,861,343.35	1,554,893,282.86
负债总额	965,318,651.94	1,430,042,440.07	1,372,733,516.12
所有者权益	263,413,544.40	235,818,903.28	182,159,766.74
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63,413,544.40	235,818,903.28	182,159,766.74
营业收入	942,928,567.68	990,067,039.83	1,047,279,580.63
利润总额	44,194,941.77	72,038,085.47	23,973,448.10
净利润	32,794,641.12	53,659,136.54	19,903,633.78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2,794,641.12	53,659,136.54	19,903,633.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643,348.57	-156,727,897.38	117,717,088.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093,496.13	-45,263,142.76	-116,959,752.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388,658.87	159,591,547.17	-79,373,458.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8,161,193.57	-42,399,492.97	-78,616,122.07

(2)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发生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39	-6.78	5.5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98.99	1,010.00	1,563.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924.07	567.93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99	-6.11	7.1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215.39	1,921.19	2,143.63
所得税影响额	54.90	483.57	535.91
合计	160.49	1,437.61	1,607.73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供热公司的大额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自政府补贴和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收益。

6、评估情况说明

大正海地人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按照《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评估根据评估目的、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别选取资产

基础法、收益法两种方法对供热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5)第 56A-1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供热公司的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的结果为 49,871.81 万元。评估增值情况如下表：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公司名称	账面价值 (万元)	评估价值 (万元)	增减值 (万元)	增值率 %
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	26,341.35	49,871.81	23,530.46	89.33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购买供热公司 61% 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 30,421.81 万元(供热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 49,871.81 万元 × 61%=30,421.81 万元)。

供热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49,871.81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23,530.46 万元，增值率为 89.33%。主原因为：

A、房屋建筑物：

部分建筑物为股东出资而来，入账时以出资时评估报告的评估净值入账；另外基准日人工费较企业购建固定资产时有所上涨。综合以上两种因素，造成建筑物评估增值。

B、机器设备增减值分析：

a、供热管网

部分供热管网为股东出资而来，入账时以出资时评估报告的评估净值入账；另外基准日材料价格较企业购建供热管网时有所下降；综合以上两种因素，造成供热管网原值评估增值。净值评估减值主要是由于基准日材料价格下降的因素造成的。

b、机器设备

部分机器设备为股东出资而来，入账时以出资时评估报告的评估净值入账；另外部分机器设备折旧年限小于其经济寿命年限；综合以上因素，造成机器设备评估增值。

c、车辆

车辆购置价格不断下降，造成车辆原值评估减值；但车辆折旧年限小于其经济寿命年限，因此净值评估增值。

d、电子设备

电子设备评估减值主要是由于其购置价格不断下降造成的。

C、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评估增值主要是由于其账面价值不包含资金成本，而评估时考虑了资金成本造成的。

D、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评估减值主要是由于其购置价格不断下降造成的。

E、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减值主要是由于递延收益暂时性差异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为零造成的。

F、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评估增值主要是由于递延收益对应的预交营业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评估为零造成的。

G、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评估减值主要是由于其不是被评估单位实际应承担的负债，评估时仅考虑了该部分递延收益应该承担的税费造成的。

四、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公司与河北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3月11日，本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收购标的企业良村热电、供热公司的股东河北公司签署了《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与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与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

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权和定价依据

河北公司（转让方）同意将良村热电 31,092.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东方能源（受让方），占良村热电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51%；并同意将供热公司 10,98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东方能源，占供热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61%。

本次标的股权的定价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股权进行评估，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出具后，上报有权部门备案。本次标的股权的定价以备案后《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待双方协商确定具体交易价格后，将签署价格确认文件予以确认。

2、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

受让方将以现金收购出让方持有的标的股权。待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后，受让方募集资金完成后，受让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向出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3、股权的交割

在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完毕股权转让价款后，双方共同委派专人向工商管理部门办理股权过户及变更登记事宜。

4、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

- a.本次发行及协议经东方能源董事会审议通过；
- b.本次发行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 c.本次发行及协议经东方能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d.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5、债权债务的处置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处置,标的公司现有债权债务仍由标的公司继续享有和承担。

6、人员与劳动关系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工作,标的公司现有员工的劳动关系保持不变。

7、保证、声明和承诺

转让方的保证、声明和承诺:

(1) 转让方保证标的股权不存在被查封、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形,不存在过户障碍;

(2) 转让方保证按照公司章程的出资已经全部到位,不存在出资瑕疵和抽逃注册资本的情形;

(3) 转让方保证向受让方及受让方委托的相关机构提供的材料真实、完整、可靠,不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

(4) 转让方保证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办理股权过户及变更登记手续。

受让方的保证、声明和承诺:

(1) 受让方将按照协议要求及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 受让方保证向转让方提供的材料真实、完整、可靠,不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

8、过渡期安排

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标的股权交割完成的期间为过渡期。在过渡期内,转让方应善意行使股东权利,确保标的公司不发生重大变化,不对受让方的合法权利造成不良影响。过渡期内标的公司不进行滚存利润的分配,过渡期内标的公司产生的全部损益归受让方所有。

9、税费的负担

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税费，由双方按照法律规定予以承担。法律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10、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的全部损失。

(二) 公司与河北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5年3月26日，本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收购标的企业良村热电、供热公司的股东河北公司签署了《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与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与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双方同意按照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作为交易价格。河北公司持有良村热电 51% 股权评估值为 61,352.031 万元，河北公司持有供热公司 61% 股权评估值为 30,421.8041 万元。

双方同意，签署本补充协议指目的仅为确定交易价格，其他事项仍以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双方同意按照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5)第 055A 号和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5)第 56A-1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作为交易价格。河北公司持有良村热电 51% 股权评估值为 61,352.031 万元，河北公司持有供热公司 61% 股权评估值为 30,421.8041 万元。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一) 本次交易前，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2013 及 2014 年度，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销售货物、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2013 及 2014 年度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销售货物、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年度发生额 (元)	2013年度发生额 (元)
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	销售热力	317,340,556.53	377,831,713.37
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	其他	0.00	313,585.10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热电煤气公司	其他	0.00	139,152.18
合计		317,340,556.53	378,284,450.65

2、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2013 及 2014 年度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年度发生额 (元)	2013年度发生额 (元)
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	替代发电	45,429,059.83	26,666,666.68
石家庄东方热电热力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检修	2,259,704.36	3,918,063.02
河北大智能原物资有限公司	购买材料	4,989,705.99	13,361,804.30
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	其他	0.00	193,868.83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购买设备	25,444,338.36	77,723,099.01
中电投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购买财产保险	142,833.88	1,118,063.02
合计		78,265,642.42	122,981,564.86

3、关联受托管理及委托管理情况

(1) 受托管理情况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受托资产类型	受托起始日	受托终止日	托管收益定价依据	2014 年度 确认的托管 收益
供热公司	东方能源	168MW 高温 热水锅炉	2011 年 12 月	未定	根据托管协议 无托管收益	0.00
河北公司	东方能源	委托方本部及 其所属企业	2014 年 5 月 1 日	2017 年 4 月 30 日	根据托管协议 100 万元年	66.67 万元

(2) 委托管理情况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委托资产类型	委托起始日	委托终止日	托管费定价依据	2014年度确认的托管费
东方能源	供热公司	热电二厂管网资产	2010年12月	未定	根据托管协议无托管费	0.00

4、关联出租情况

(1) 出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4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元)	2013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元)
东方能源	供热公司	房屋建筑物	1,344,000.00	1,152,000.00
东方能源	河北公司	房屋建筑物	612,000.00	600,000.00
东方能源	东方集团	房屋建筑物	99,200.00	120,000.00

(2) 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4年度确认的租赁费(元)	2013年度确认的租赁费(元)
东方集团	东方能源	房屋建筑物	104,133.00	166,678.00

5、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名称	拆入/拆出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拆入	380,000,000.00	2014-8-19	2015-8-18	贷款年利率6%
河北电力	拆入	68,000,000.00	—	—	暂借款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热电煤气公司	拆入	51,318,243.17	2014-1-1	2015-1-1	贷款年利率6.6%

6、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名称	2014年度发生额	2013年度发生额
薪酬合计	231.77万元	130.58万元
其中：(各金额区间人数)		
20万元以上	2	3
15~20万元	10	2
10~15万元	0	1
10万元以下	4	4

(二) 本次交易后关联交易情况

假定本次交易后的公司架构于 2014 年度会计报表期初已经存在，良村热电和供热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公司与标的资产的交易将通过合并报表内部抵消。另外，良村热电、供热公司与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将在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予以反映，据此 2013 及 2014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销售货物、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度发生额 (元)	2013 年度发生额 (元)
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销售商品	16,918,060.54	0.00
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提供劳务	4,687,458.13	0.00
重庆远达水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59,700.00	0.00
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48.00	0.00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销售商品	0.00	12,459,264.51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销售商品	0.00	6,792,183.05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热电煤气公司	其他	0.00	139,152.18
合计	——	22,665,966.67	19,390,599.74

2、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度发生额	2013 年度发生额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购热	205,675,978.64	224,869,388.69
重庆远达烟气治理特许经营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接受劳务	59,905,616.77	0.00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22,877,495.21	32,344,146.73
中电投财务公司	利息收入	21,492,022.22	29,049,624.94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物资装备分公司	购买设备	29,508,534.26	81,318,425.35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度发生额	2013 年度发生额
河北大智能原物资有限公司	购买材料	4,989,705.99	13,361,804.30
中电投河南电力检修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699,658.10	8,213,554.67
石家庄东方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修理及工程款	2,979,227.19	8,198,699.66
中电投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98,113.20	0.00
中电投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购买财产保险	142,833.88	1,118,063.02
中电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8,618.11	0.00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接受劳务	0.00	54,393,104.94
中电投河北易县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0.00	1,351,388.89
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咨询费	0.00	14,043,932.27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购电	0.00	270,431.82
合计	——	352,537,803.57	468,532,565.28

3、关联受托管理及委托管理情况

(1) 受托管理情况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受托资产类型	受托起始日	受托终止日	托管收益定价依据	2014 年度确认的托管收益
河北公司	东方能源	委托方本部及其所属企业	2014 年 5 月 1 日	2017 年 4 月 30 日	根据托管协议 100 万元/年	66.67 万元

(2) 委托管理情况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委托资产类型	委托起始日	委托终止日	托管费定价依据	2014 年度确认的托管费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热电煤气公司	供热公司	管网资产经营权	2010 年 12 月	未定		0.00

4、关联出租情况

(1) 出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4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元)	2013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元)
东方能源	河北公司	房屋建筑物	612,000.00	600,000.00
东方能源	东方集团	房屋建筑物	99,200.00	120,000.00

(2) 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4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 (元)	2013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 (元)
东方集团	东方能源	房屋建筑物	104,133.00	166,678.00

5、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名称	拆入/拆出	拆借金额 (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拆出	290,000,000.00	2011.6.3	2012.6.2	暂借款
石家庄东方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拆出	140,000,000.00	2011.6.28	2012.6.27	暂借款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拆入	159,000,000.00	2010.06.09	2013.06.08	长期借款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拆入	270,000,000.00	2012.10.31	2015.10.30	暂借款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拆入	100,000,000.00	2012.11.20	2015.11.19	长期借款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拆入	410,000,000.00	2012.6.4	2013.6.3	暂借款
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拆入	60,000,000.00	2013.1.17	2013.5.23	暂借款
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拆入	50,000,000.00	2013.1.18	2013.5.23	暂借款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拆入	250,000,000.00	2013.11.20	2014.11.19	暂借款
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拆入	10,000,000.00	2013.3.6	2013.4.22	暂借款
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拆入	16,000,000.00	2013.3.6	2013.4.25	暂借款
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拆入	2,000,000.00	2013.3.6	2013.5.9	暂借款
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	拆入	12,000,000.00	2013.3.6	2013.5.13	暂借款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拆入	270,000,000.00	2013.5.27	2014.5.26	暂借款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拆入	390,000,000.00	2013.6.3	2014.6.4	暂借款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拆入	178,000,000.00	2013.9.2	2014.9.1	暂借款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拆入	300,000,000.00	2014.10.22	2014.12.31	暂借款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拆入	160,000,000.00	2014.5.27	2014.10.23	暂借款
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	拆入	300,000,000.00	2014.5.28	2015.5.17	暂借款

6、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名称	2014年度发生额	2013年度发生额
薪酬合计	594.72万元	416.98万元
其中：(各金额区间人数)		
20 万元以上	12	12
15~20 万元	12	2

10~15 万元	1	2
10 万元以下	4	4

（三）公司交易前后的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销售（采购）商品、提供（接受）劳务、出租（承租）房屋建筑物等关联交易变化情况如下：

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增加额（元）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货物、提供劳务	-294,674,589.86	-358,893,850.9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74,272,161.15	345,551,000.42
关联受托管理	0	0
关联委托管理	0	0
关联出租	-1,344,000.00	-1,152,000.00
关联承租	0	0
合计	-21,746,428.71	-14,494,850.49

七、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热力的生产销售。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良村热电和供热公司的控股权，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净利润和净资产将大幅增加，业务规模也将大幅扩大，产业链更加完善，盈利能力将得到明显提升，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2、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中电投集团直接持有公司18,390.80万股，持股比例38.05%；通过东方集团持有4,900.54万股，持股比例10.14%，合计控制公司48.19%的股权。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中电投集团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39.77%，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本次发行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及资产规模迅速增加，资产周转率各项指标均向好，公司盈利能力显著增强，公司整体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得到显著增强。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本项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认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向关联方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购买其所持下述两家公司股权：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51%股权和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61%股权。上述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我们经过仔细审阅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方案及相关资料后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逐步消除同业竞争，大幅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五届董事会第七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3月17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12.72元/股。定价符合相关规定。

3、本次交易是根据专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已经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备案）列示的价值为交易价格依据，定价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已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均回避了对相关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法定程序。上述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需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本次交易涉及的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第九次董事会决议

2、《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与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与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石家庄良村热电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与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中电投河北电力有限公司与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电投石家庄供热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

3、《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31 日